

#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 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甘办发〔2011〕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等文件精神，医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3. 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应聘岗位专业（方向）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且能在相关网站查验。国（境）外取得的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为准。其中，学历学位证书上所标注的学历层次及专业（方向）应当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及专业（方向）一致，高校自设专业和国（境）外专业，依据所学专业课程设置等情况，由公招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决定是否纳入招聘范围。

4. 年龄要求：护理岗位须在 28 周岁以下（1997 年 6 月 26 日及以后出生），其余岗位须在 38 周岁以下（1987 年 6 月 26 日及以后出生）。

5. 具备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见附件 1《河西学院

附属张掖人民医院2026年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列表》（以下简称《岗位列表》）。硕士研究生报考专业及代码参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二〇二二年九月）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代码册》，本科生报考专业及代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现役军人；

（2）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3）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公职的；

（4）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5）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6）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7）尚处于试用期的新录用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8）曾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

（9）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有不诚信记录且未修复的；

（10）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 **二、招聘程序**

###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 **1. 岗位查询**

应聘人员认真阅读本公告及附件《岗位列表》，详细了解

有关信息，确定报考岗位，每名应聘人员限报 1 个岗位。

## 2. 报名

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8:00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18:00。**

(1) 用户注册：应聘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s://zp.zy120wx.com/html/System/Zp/website/login.html>）进行注册报名，注册时必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2) 上传附件：应聘人员须按公告要求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所有材料以附件形式分类上传报名系统相应栏目内（所有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正位上传报名系统）。

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相关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岗位报考条件，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对提供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

### (3) 资格初审

由公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告要求和招聘岗位条件，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材料进行初审，并反馈初审结果。应聘人员进入报名系统或通过报名填报邮箱收到的反馈邮件，查询本人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已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在报名有效期内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因个人填报信息失误导致资格初审不通过，或在最后一天（2026 年 7 月 2

日 18:00 以后) 报名因资格初审不通过导致无法改报其他岗位的, 责任自负。

## **(二) 笔试**

笔试时间地点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在考试前 3 天做出安排。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 在笔试安排公告发布后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并妥善保管。

1. 笔试采用闭卷形式, 百分制。笔试内容为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知识。

2. 任一岗位实际参加笔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比例达不到 3:1 时, 我院划定该岗位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60 分, 达不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者, 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3. 笔试成绩在笔试当日 23:59 前在我院官网及报名系统公布, 并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 3:1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予以公示, 并对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做出安排。

## **(三) 资格复审**

所有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均参加资格复审, 具体时间、地点以发布笔试成绩时所做安排为准。资格复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已解除劳动关系的应聘人员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应聘人员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3. 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对于不符合应聘条件、应聘材料相关信息不实、有工作单位但无法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不能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取消参加面试等招聘后续环节的资格。因以上原因导致的进入面试人员空缺，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 **(四) 面试**

##### **1. 时间地点**

面试具体地点以发布笔试成绩时所做安排为准。

##### **2. 形式及成绩核算**

(1) 岗位(代码 20260603F、20260604F)面试采用综合能力测试和实践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能力测试侧重考核应聘者的仪表举止、思想观念、专业知识、职业素养以及逻辑思维、语言沟通、处理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实践能力测试采取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的方式进行。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占面试总成绩的 30%，实践能力测试成绩占面试总成绩的 70%。

(2) 岗位(代码 20260601F、20260602F、20260605F)面试采用综合能力测试方式进行，侧重考核应聘者的仪表举止、思想观念、专业知识、职业素养以及逻辑思维、语言沟通、处理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

(3) 面试各环节均采用百分制，每个环节的成绩现场公布，应聘人员签字确认。

##### **3. 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任一岗位在面试的任一环节实际参加人数与招聘计划数比例达不到 3:1 时，我院划定该岗位该面试环节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60 分，达不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者，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 **(五) 考试最终成绩核算及公布**

最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总成绩×40%

笔试成绩、面试总成绩和考试最终成绩如出现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考试任一环节缺考者，不计算总成绩。

本次招聘考试最终成绩将于面试当日 23:59 前在我院官网及报名系统公布。最终成绩并列时，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次序，笔试成绩仍然相同时，采取加试面试的方式确定次序。

### **（六）体检和心理测评**

我院在公布本次招聘考试最终成绩时，将同时对按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的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并对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体检、心理测评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如对体检有异议的考生可在收到体检结果3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心理测评无复测。体检费用由附属医院承担。

### **三、考察**

考察由人力资源部牵头，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情况。采取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等文件要求，查询应聘人员个人征信、筛查违法犯罪行为信息。

因报考资格、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应聘人员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按该岗位应聘人员最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并按招聘要求完成相关程序。

#### **四、确定拟聘人员并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心理测评、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并在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网页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

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拟聘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公示及之后环节出现的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 **五、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不影响招聘结果的，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岗位等级，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 **六、试用期考核**

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后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招聘工作由医院公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网站 (<http://www.zy120.com/>)、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本人，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2.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划定考试范围，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3.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材料信息不实并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4. 公开招聘工作在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对招聘工

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可向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5.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即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岗位，以及有其他影响情形的岗位。具体回避情形请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 6.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5294010130

监督电话：0936-8553119

附件 1：《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列表》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列表

| 序号  | 岗位代码      | 岗位类别等级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所要求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 学历要求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 1   | 20260601F | 专技 12 级 | 财务岗位 | 2    | 会计（1253）、会计学（12020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 2   | 20260602F | 专技 12 级 | 药师岗位 | 2    | 药学（1007）（0780）（1055）                       |          |             |    |
| 3   | 20260603F | 专技 12 级 | 护理岗位 | 14   | 护理学（101101），助产学（101102T）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护士资格证     |    |
| 4   | 20260604F | 专技 12 级 | 医师岗位 | 1    | 眼视光医学（100204TK）、眼视光学（101004）、临床医学（100201K） |          | 具有眼视光技术资格证书 |    |
| 5   | 20260605F | 管理 9 级  | 运营岗位 | 1    | 数据计算及应用（070104T）、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          |          |             |    |
| 合 计 |           |         |      | 20   |  |          |             |    |